

2001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

《噪音管制（建築工程指定範圍）公告》

（根據《噪音管制條例》（第 400 章）第 8A(1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指定範圍

現將附表內的地區設立為指定範圍。

3. 廢除

《噪音管制（建築工程指定範圍）公告》（第 400 章，附屬法例）現予廢除。

附表 [第 2 條]

1.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NP/HKI-01a 圖則上以粗黑線圍起的香港島地區。

2.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NP/KLN-01a 圖則上以粗黑線圍起的九龍地區。

3.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NP/NT-01a 圖則上以粗黑線圍起的大埔、粉嶺及上水地區。

4.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NP/NT-02a 圖則上以粗黑線圍起的沙田、西貢、將軍澳及白沙灣地區。

5.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NP/NT-03a 圖則上以粗黑線圍起的荃灣及葵青地區。

6.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NP/NT-04a 圖則上以粗黑線圍起的屯門、米埔、天水圍及元朗地區。

7.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NP/NT-05 圖則上以粗黑線圍起的長洲、東涌及愉景灣地區。

環境食物局局長

任關佩英

2001 年 5 月 28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取代現有的《噪音管制（建築工程指定範圍）公告》（第 400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並為施行《噪音管制條例》（第 400 章）重新設立指定範圍。